

# 全球化監察

## Globalization Monitor



致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羅仲榮先生

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 30 號金山工業中心 8 樓

電話： (852) 2427 1133

傳真： (852) 2489 1879

電子郵箱：[gp@goldpeak.com](mailto:gp@goldpeak.com)

### 給香港金山集團的公開信

立即與捷霸全體鋸超標及中毒員工談賠償方案  
妥善交代如何處置鋸超標及中毒員工的醫療及善後

金山集團主席羅仲榮先生

貴公司在深圳羅湖區開設的捷霸電池廠從去年 9 月份開始，便不斷轉移機器設備，調離部份高層管理人員，廠房從原來的兩棟樓變成現在的三層樓房，員工也由 1000 多人減到 500 多。期間有傳聞說捷霸廠破產及去搬到惠州去等等。但在工潮發生之前，捷霸廠從來沒有對上述傳聞作出任何澄清。

工人在對前景極度擔憂的情況之下，曾以書面向捷霸公司高層和工會查詢過，也接觸過市勞動局要求公司告知真相，都得不到任何回覆，最後全體員工迫於無奈下遂於今年 2 月 19 日至 25 日期間在廠區內集體停工 6 天，以迫使貴公司管理層與員工面談及說出真相。

員工的集體停工終於迫使貴公司向員工交代情況。2 月 19 日工潮發生當天下午，貴公司派出董事會成員冼荷英到捷霸與員工談判，當時冼向員工清楚表示：公司確實鐵定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結業並搬到惠州，不是破產而是為降低成本，並告知員工最遲於 2 月 23 日下午星期一公佈補償方案。

但到 23 日下午，貴公司再次召集員工開會時卻當場告知員工捷霸不搬廠了，並說繼續經營及履行合同，而補償方案則欠奉。貴公司遲至 24 日下午才公佈一個補償方案，並

說“一切會按照法律辦, 請員工放心!”

貴公司作為一間知名的大企業, 幾天之內出爾反爾, 突然作出不搬廠的決定, 叫員工怎能放心? 而最叫全體鎘超標員工不放心的是: 貴公司公佈的方案中完全沒有提到捷霸鎘超標及中毒員工的賠償, 醫療及善後等問題。

事後鎘超標員工曾多次要求貴公司與他們談判員工方提出的方案, 貴公司卻一直拖延, 我們認為鎘超標員工提出的要求非常合理, 而金山集團的拖延絕不是誠意的表現, 更不是一個負責任企業應有的態度。

我們幾個 團體自 2004 年貴公司金山集團屬下的四個中港廠房爆發鎘超標及中毒事件以來一直監察事件的發展及貴公司的表現。貴公司對處理鎘超標及中毒事件的處理及表現遠遠不足之際, 今天又因屬下企業捷霸結業及搬廠而引發工潮, 對員工提出的合理要求一直採取拖延態度更令人憤慨。

我們現向貴公司提出嚴正要求:

1. 立即與捷霸鎘超標的全體員工談判員工提出的賠償方案 (見附件 1);
2. 妥善交代如何處置鎘超標及中毒員工的醫療問題及一切善後;
3. 立即發放工會給鎘超標人員的 5000 元補助金作治病應急之用。(附件 2) ;
4. 對 10 年以下 5 年以上約滿到期不續約的員工, 按工齡每年賠償一個月。

我們要求貴公司一星期之內對以上的要求作出明確的回覆。

全球化監察

亞洲專訊資料研究中心

香港職工會聯盟

2009 年 3 月 23 日

聯絡人: May Wong 全球化監察

電話: (852) 6187 3401

電郵: [info@globalmon.org.hk](mailto:info@globalmon.org.hk)

(註: 信件副本抄送各國支持團體)

Tel: (852) 6187 3401

E-mail: [info@globalmon.org.hk](mailto:info@globalmon.org.hk)

Postal address: P.O. Box 72797,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 附件：深圳捷霸超标人员对公司金山集团提出两份申请

### 附件 1

#### 深圳捷霸超标人员对公司的补偿要求（搬厂或破产）

1. 社保\医疗需在深圳市买到退休年龄.
2. 营养费(300 元/每月)需发放到职防院诊断为镉观察对象解除为止.
3. 如公司搬迁, 已签无固定合同的员工需按劳动法的 2 倍(2N. N 为工作年限)买断工龄.

且应在深圳市内安排工作, 如公司不在深圳市内安排工作, 就须按旧方案的 3 倍补偿. 并须执行上述 1 — 2 条.

4. 每年检查或身体出现病变应由金山集团指定下属机构负责, 且双方各持一份书面协议书.
5. 超标人员子女至少应检查尿镉一次, (如出现病变公司负全责).
6. 如安排工作今后公司不能歧视超标人员应与同职位员工同等待遇.

申请人签名：（共 10 人 附正本給金山集团）

### 附件 2

#### 深圳捷霸超标人员 申请书

我们是深圳捷霸电池公司的员工, 2006 年 8 月 23 日被深圳市职防院诊断为: 镉超标医学观察对象. 其中林新华为 2005 年 9 月 28 日诊断为, 慢性镉中毒. 现身体出现各种疾病, 由于个人经济承担能力有限, 故恳请公司或工会能伸出援助之手, 把原定给超标人员的补助金 5000 元发给我们, 用来应急检查和治病. 请公司或工会批准. 谢谢!

申请人：（共 10 人 附正本給金山集团）